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號

原告 游清池即金旺成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宋易軒律師

被告 偉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哲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2,93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13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田幸艷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幸萱